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5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分工方案中涉及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明确责任人员，做好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坚持标准引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转型	全面优化主动公开机制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本单位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			根据省部署，适时开展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化试点，明确不同类型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公开载体的公开时限，探索制定已公开信息的管理规范。	
3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机构，落实审查责任，严格审查程序。	
4			夯实“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理念，在部署安排各项业务工作时，指导、督促下级和同级相关部门同步做好相应公开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重点是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5			探索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促进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	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实现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	

7	坚持标准引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转型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畅通申请受理渠道。	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8			强化服务理念，积极主动与申请人联系沟通，准确把握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提高答复针对性和准确性。	
9			定期组织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复杂申请件的办理工作。	
10			推动征地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物业管理、社会保障等领域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转化为以主动公开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人社局
11		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提请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或拟由起草部门单位印发、需报政府同意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性文件相关材料时，应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上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政府办公室应按规定予以退文。	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公开后相关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根据需要进行跟踪解读。	
13			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推动出台具体措施解决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	

14	坚持标准引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转型		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重点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	区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
15			建立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围绕政策落实情况、效益满意度、可持续性等，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加强跟踪问效。	
16		持续提升公众参与实效	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统筹谋划、集中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区政府办牵头各镇办，各部门单位
17			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18			政府开放活动要通过现场参观、互动体验、政策解读、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提升公众参与实效。	
19		统筹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利用政务公开专区积极开展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等活动，提高政务公开专区利用率和知晓度。	区政府办，各镇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			探索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向大型商超、客运枢纽、旅游景区、综合医院等公共场所延伸。	

21	强化数字赋能， 全力助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	配合上级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信息发布精准化、解读回应高效化、信息管理精细化、公开平台智能化的新型政务公开模式，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	区政府办、区大数据中心
22			配合上级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政务数据分析和研判，精准把握企业群众需求，开发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策服务场景，以数字化赋能政务公开，辅助政府提高决策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23		全力打造各级政策集中发布窗口	加快构建“一级政府一个政策集中发布窗口”新格局，待省管理办法出台后，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与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全面展示历史沿革。	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4			配合上级推进政策专题应用场景建设，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	
25			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开通网络版政府公报订阅渠道，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	区政府办
26		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平台	配合上级优化完善区依申请公开平台，实现依申请公开事项全程网办、跟踪和监督；探索通过依申请公开平台构建档案库和案例库，借助信息化手段提供答复辅助和决策支持，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有据可查、有例可循；实现与省平台对接联通。	区政府办

27	强化数字赋能，全力助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优化升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加强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打造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	区政府办、区大数据中心
28			加强日常监管和季度普查力度，重点检查内容更新、错别字等内容安全问题，保障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稳定运行。	
29			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准入退出”机制，对拟新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评估，“做到非必要不开设”“先备案、后开设”。	
30			持续开展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对运营质量差、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内容安全问题频发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清理整合，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和栏目。	
31			强化重要信息转载力度，督促各部门单位按时转载，形成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宣传矩阵。	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2			配合上级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改造升级，优化栏目设置，提升阅览效果。	区政府办
33	围绕重点工作，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	以高质量公开促进政策落实	围绕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健康消费、消费环境等方面配套措施的宣传推广，及时公开落实成效和典型经验。	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
34			加强购房补贴奖励、城市更新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发布和解读，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等领域信息公开。	区住建局

35	围绕重点工作， 更好发挥政务公 开功能作用	以高质量公开促 进政策落实	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加大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政策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分类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	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
36			重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区教体局
37			加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和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
38			逐步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信息公开，精准做好异地就医报销政策宣传。	区卫健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39			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加强旅游出行风险预警提示。	区文旅局
40		以高质量公开优 化政务服务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规范发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	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做好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信息的更新发布。	区发改局
42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43			依托企业家会客厅等平台，开展“我为营商环境建言献策”活动，广泛听取各类经营主体、商（协）会、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	区企业服务中心

44	围绕重点工作， 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	以高质量公开强化监督管理	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	区政府各部门
45			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46			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	
47			动态更新并及时公开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区财政局
48			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要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区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单位
49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按照规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等内容。	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